

## 商事法判解

## 法人董監事之委任關係

##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700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甲公司於100年召開之股東常會中，決議將其章程中有關董監事報酬之約定，修正為「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該次股東常會中並選出X、Y等人以乙公司法人代表之身分當選甲公司之董事，及由丙公司以股東身分當選甲公司之監察人，並指定由A代表其行使職務。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董監事報酬之決定」為公司內部自治事項，甲公司該次股東常會有關董監事報酬之決議內容為有效。
- (B) A和甲公司不存在委任關係，A不得向甲公司請求報酬。
- (C) X、Y雖當選甲公司之董事，惟甲公司係和乙公司成立委任關係。
- (D) X、Y不得領取為了處理甲公司董事之事務實際所花費之費用如車馬費。

**答案**：B

## 【判決節錄】

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第一項）。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第二項）」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之運作方式明顯不同。而法人股東依該條文第一項規定當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其委任關係存在於法人股東與被投資公司之間；若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根據此條文第二項當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其委任關係則存在於代表人與被投資公司之間。是法人股東擇一適用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關於其委任關係、給付報酬原因之認定，即發生不同之結論。而法人股東及其指派之代表人暨被投資公司三方亦可能單純就如何給付報酬乙事為約定，斯時，該約定即為渠等間給付報酬之原因。經查林鈞銘等人，為花蓮區中小企銀之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花蓮區中小企銀變更登記表可稽，原判決就林鈞銘等人，究屬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抑第二項指派之代表人乙事，及林鈞銘等人與永佳昌公司等法人股東、花蓮區中小企銀間是否對於給付報酬乙節有所約定，未予調查審認明晰，遽認系爭董監事報酬均應歸屬法人股東所有，並咸由法人股東負返還之責，而為花蓮

區中小企銀先位聲明敗訴(車馬費除外),及就備位聲明,命中日公司返還之判決,自有違誤。花蓮區中小企銀及中日公司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 【學說速覽】

原則上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為委任關係,縱令章程和股東會決議未規定報酬,若依習慣或委任事務之性質,公司應給付董事報酬者,董事即享有報酬請求權。惟無論董事有無領取報酬,董事皆須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公司法第196條規定,董事之報酬須以公司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為依據,惟股東會得否決議將報酬額委諸於董事會決定?通說及實務見解認為,該決議違背公司法第196條之規定而無效,惟有學者認為若僅將各個董事分配之報酬額委由董事會決之,並經股東會事後追認者,自非法所不許。

而於法人董監之情形,其報酬應歸屬於法人股東,抑或是代表人本身?容有疑問。首先,於委任關係之認定,本案判決認為:「法人股東依該條文第一項規定當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其委任關係存在於法人股東與被投資公司之間;若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根據此條文第二項當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其委任關係則存在於代表人與被投資公司之間」。實務見解多採此一看法。惟如此解釋尚有問題,即按同法第27條第3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皆可隨時改派,無須徵得被投資公司之同意,倘委任關係存在於被投資公司與該代表人間,則身為第三人之政府或股東為何得未經同意即任意解除該當委任契約?故上開我國司法實務的操作,似已違反委任契約規範之本質,不無疑問。再者,茲就董監事報酬之歸屬,分別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討論之:

#### 一、法人董監事的代表人(公司法第27條第1項):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532號判決認為,於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法人董監事的代表人之情形,因該代表人與被投資公司不存在委任關係,自不得請求給付報酬,故該報酬應歸屬法人股東所有。

#### 二、法人代表人董監事(公司法第27條第2項):

至於同條第2項法人代表董監報酬之歸屬,按前司法行政部六三、七、二〇臺(63)函參六三〇三號函認為:「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無論係政府或法人本身被推定為執行業務股東或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而由其指定之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抑其代表被推定為執行業務股東或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代表人與政府或法人間實屬民法上之委任關係,依民法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因此公司支付

於董監事之酬勞金，應歸為股東之政府或法人所有，至於車馬費係供實際需要之費用，由其代表人支領，尚無不當。」故法人代表董（監）事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仍須將受領之報酬，交付給法人股東。惟亦有實務見解（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590號判決）認為，法人代表董（監）事有關該項職務之權利義務，自應以法人代表承擔，權利義務「直接歸屬」於該法人股東，則該法人股東對於被投資公司直接享有報酬請求權。

綜上所述，現行司法實務將公司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委任關係，作不同區分，惟因同條第3項之規定可能會有產生論理上矛盾之處。而法人董監事之報酬，按司法實務之解釋，最後被投資公司之報酬皆應歸為「法人股東」所有，惟本案判決特別加上「法人股東及其指派之代表人暨被投資公司三方亦可能單純就如何給付報酬乙事為約定，斯時，該約定即為渠等間給付報酬之原因」，不免令人產生疑問，蓋法人股東得和代表人就其所應受領報酬作約定，但仍不影響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委任關係存在於代表人和被投資公司間，而代表人因該委任關係取得受領報酬之原因，則此段判決文字似有多此一舉之嫌！

#### 【關鍵字】

法人董監事、報酬、委任關係。

####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27條、第196條。

#### 【參考文獻】

- 黃銘傑，〈揮別天龍國時代的法人董監委任關係之解釋——評最高法院一〇一一年度台上字第七〇〇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215期，2013年4月。